

江苏五丰建材有限公司
混凝土、干粉砂浆生产、销售项目（一期）
废水、废气、噪声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4日江苏五丰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江苏五丰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干粉砂浆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对“混凝土、干粉砂浆生产、销售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五丰建材有限公司于2018年取得了沭阳县发改备案文件，总投资1500万元，在沭阳县十字工业区纬一路西首建设了混凝土、销售项目。项目年生产混凝土30万吨，占地面积24.8亩，主体工程包括办公室、搅拌楼、仓库其他配套设施。生产规模为年产30万吨混凝土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30万吨混凝土的生产能力。项目现有工10人，1班作业，10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年运行时间30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8年10月8日取得沭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苏五丰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干粉砂浆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号：沭环审〔2018〕77号）。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无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建设项目目前无信访投诉等相关问题。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万元，占比4.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30万吨混凝土项目”。

具体工程：“混凝土项目”生产线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治理设施。

具体产品规模：年产30万吨混凝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废气处理工艺由“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改为“布袋除尘器+搅拌楼整体密闭绿色环保站”，废气排气筒位于绿色环保站内，不排向外环境；2.废水由环评设计的用于厂区绿化，改为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搅拌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水等。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艺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不排入地表水体。

（二）废气

项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粉料由密闭运输车送至指定的储罐，整个过程在密闭的管道中完成，由于受气流冲击，该过程会产生粉尘从储罐底部气孔排入大气中，本项目设置 4 套布袋除尘器对储罐呼吸粉尘处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物料经称量后卸入搅拌机时，会产生粉尘，本项目在混凝土生产线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对储罐呼吸粉尘和搅拌粉尘处理，粉尘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排于绿色环保站内，不外排；卸料粉尘、料仓扬尘和车辆扬尘产生量较小，厂区通过洒水降尘，降低起尘量。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搅拌设备、运输车辆、物料传输装备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将各类高噪声设备采用合理设备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设备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厂房中间、采取基础减震，必要时加设隔声屏障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艺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不排入地表水体。

（二）废气：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 4 个监控点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 总量控制：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定期清运，不对其进行核算总量；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故不对其进行总量核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年产 30 万吨混凝土项目”配套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治理工程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建议和要求

(一)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各类标识标牌。

(二)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设施，提高粉尘收集效率和去除效率。

(三)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台账资料；制定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四) 加强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和职工环境保护业务知识培训，提高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和职工环境保护意识。

验收组（签名）：

耿永军 李莹
王卫 薛俊
2020年1月4日

江苏五丰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干粉砂浆生产、销售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报告表

2020年 / 月 4 日